

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 2024 年招收“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南大校发〔2023〕48号）两个文件精神，工程建设学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质量优先。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录取高质量高素质博士研究生。

（二）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坚持考查和考核结合，破除“唯论文”。在对申请人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全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五）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考方式

申请-考核按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其中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除外语条件需满足外语水平外，其余条件按《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历条件：

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4. 须满足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相关要求；

5.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硕博连读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须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5. 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四）外语条件：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50 分；
3. 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
4. 雅思（IELTS）成绩 ≥ 6 分；
5. 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五）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普通招考**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发表学术论文；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6. 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生由学院材料评议小组认定。

四、工作程序

(一) 报名程序及材料

1. 报名程序

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以研究生院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2.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 (1) 《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
- (2) 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①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已获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申请人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② 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3) 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5) 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6) 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7) 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以上材料的原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申请材料现场审核，网上报名结束后进行统一审核，具体时间另行在官网上通知公布。资格审核及材料评议

(二) 材料评议

学院材料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对申请人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并给出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材料评议成绩 ≥ 60 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 综合考核

本次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为差额考核，差额比例根据进入考核程序申请人情况确定。由学科考核组和导师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主要考察申请人的综合素质、科研潜质等。

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

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20%+专业基础考核*30%+综合面试*50%，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100，综合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1. 外语水平测试

对申请人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能力，无参考书目。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30分钟，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考核

主要考核申请人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以及专业技能情况。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 综合面试

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考核采用面试形式，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 20 分钟，其中申请人介绍个人情况 10 分钟，考核小组提问 10 分钟。申请人介绍个人情况采用 PPT 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硕士学习成绩、硕士论文、参加科学研究情况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 择优录取

学院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在同一导师内按照申请人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五、其他事项

学院监督咨询电话

学院咨询电话：谌老师 0791-83969657

学院监督电话：郭老师 0791-83969654

工程建设学院

2023 年 11 月 21 日